

包銷商

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包銷商

唯一牽頭經辦人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中國光大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昌國際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三甲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滙盈証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現遵照及受限於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初步提呈發售500,000,000股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認購及購買，並向若干專業、機構投資者及預期對股份之需求頗大之其他投資者提呈國際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取決於配發情況)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額外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於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該日前之或之前或本公司與代表包銷商之唯一牽頭經辦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聯交所可能施加之慣例情況；及
- (b) 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在定價日期或之前訂立定價協議)或本公司、售股股東及唯一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或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唯一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據此包銷商須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發售股份之責任可予終止：

- (A) (1)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將出現變動；或
- (2) 任何導致或屬於或可能導致當地、全國或國際之金融、政治、工業、經濟、貨幣、軍事、衝突相關、法律、財政、外匯管制、監管、股本或其他金融市場或其他狀況、情況或其他環境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之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中國、台灣或其他地區中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聯交所買賣證券或對其施加重大限制）已經發生、出現或生效；或
- (3) 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司法權區或本集團曾經或現時被視作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已經頒布或生效之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之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其中部分）或其詮釋或應用有變；或
- (4) 可能使香港、台灣、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其他地區之稅制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之實施）或外資規例改變之變動或發展；或
- (5) 香港、中國、美國或國際股本證券市場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與債券市場、貨幣與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拆借市場）之狀況轉變或發展；或
- (6) 引致或很可能引致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之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7) 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於香港、中國或與本公司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組織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之經濟或其他制裁或取消貿易優惠；或
- (8) 出現、發生或醞釀不可抗力之事件或連串事件（一般而言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措施、戰爭、暴亂、騷動、民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

炸、疫症、爆發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及豬流感)、災難、危機、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不論是否屬保險保障範圍內；或

- (9) 爆發涉及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公司相關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敵對行為或敵對行為升級；或
- (10) 唯一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港元與美元幣值掛鈎之制度有變；或
- (11) 唯一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美元兌人民幣或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出現重大變動；或
- (12) 任何債權人於款項所訂定到期日前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清償任何債務或本公司須負責之任何款項，而有關要求已經或預期將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13) 本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如何引致及不論有否就此投保或可否就此向任何人士提出申索)，而該等損失或損害已經或預期將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14) 本公司遭申請解散或清盤，或本公司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或達成計劃安排或通過任何解散本公司之決議案，或就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產業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公司發生上述同類事件。

而唯一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

- (1) 上述事件現時或將會或很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上述事件已經或將會或很可能對全球發售之成功或申請或接納發售股份之水平或發售股份之分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上述事件令按照售股章程所擬定條款及方式進行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屬不智或不宣；或

(B) 任何包銷商留意到或有合理理由相信：

- (1) 唯一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根據包銷協議所給予任何聲明及保證於發出或重申時在任何方面屬失實、不確或誤導，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違反包銷協議之任何條文；
- (2) 唯一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本售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之任何方面屬失實、不確或誤導，或發生或發現有任何事件，致使倘本售股章程在當時刊發，即構成遺漏；或
- (3) 唯一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售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違反包銷協議任何條文。

承諾

售股股東及控股股東各自向本公司及唯一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承諾，彼等各自不會並促使彼等之聯繫人士、控股公司或代彼等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各自不會並促使股份之有關登記持有人(視情況而定)不會(根據或有關借股協議者除外)：

- (a) 於本售股章程披露售股股東及控股股東各自之股權(直接或間接)當日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個禁售期**」)，除根據借股協議外，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購股權或抵押或質押作為抵押)，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售股章程所示由彼等各自實益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股份或彼等擁有之本公司證券或有關公司、代名人或受託人(包括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彼等作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所控制任何公司之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有關證券**」)，或就該等股份另行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a)段所述首個禁售期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禁售期**」)，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購股權或抵押或質押作為抵押)，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有關證券，或就有關證券另行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

益或產權負擔，而導致緊隨上述銷售、轉讓或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售股股東及控股股東將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倘進行任何該等銷售、轉讓或出售，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銷售、轉讓或出售將不會導致進行銷售、轉讓或出售過程中或完成之後股份產生混亂或虛假市場。

本公司已向各包銷商承諾及契諾，而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及售股股東各自亦已向包銷商承諾，彼等會及契諾促使本公司不會，於未經唯一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除全球發售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外，並遵守聯交所不時之規定；(i)不得於首個禁售期內，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章）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任何證券（定義見上文）；(ii)倘緊隨該等配發及發行後，主要股東（不論個人或與其他人士共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則亦不會於第二個禁售期內，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章）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任何證券（定義見上文）。

本公司、售股股東、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向兆豐資本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非經唯一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會於首個禁售期內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

售股股東、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進一步向本公司及唯一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承諾，於本售股章程披露售股股東、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之股權（直接或間接）當日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將會：

- (a)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認可機構質押或抵押彼等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不論直接或間接），將會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據此已質押或抵押之股份數目；及
- (b) 倘接獲任何受質人或承押人之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抵押之股份，將會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接獲有關上文(a)及(b)所述事宜之通知後，將即時通知聯交所，並盡快以報章公布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就發行所有發售股份收取發售價2.6%之佣金，彼等將(視情況而定)自該筆佣金中支付任何分包佣金，而唯一保薦人將額外收取與全球發售有關之保薦費及文件處理費。每名售股股東須負責支付其本身之法律費用、轉讓銷售股份應付之稅項(如有)，及就提呈發售銷售股份而須支付之聯交所交易費與交易徵費。本公司則須負責支付其本身之法律費用、所有聯交所上市費用及就增加及/或發行股本而須支付之資本稅項(如有)及就提呈發售新股份而須支付之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包銷佣金、文件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之費用估計約為77,6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按比例支付。

包銷商於本集團之權益

除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權益及責任外，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亦不可能因全球發售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該等證券之期權。

唯一保薦人於本集團之權益

除其於包銷協議項下權益及責任以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所述兆豐資本作為合規顧問之委任外，唯一保薦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亦不可能因全球發售而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該等證券之期權。

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唯一保薦人之董事或僱員並無亦不可能因全球發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該等證券之期權或權利，為免生疑慮，不包括該等董事或僱員根據全球發售可能認購或購買之證券權益。

唯一保薦人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概無唯一保薦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因全球發售成功進行而獲得重大利益，例如獲償還大額未還負債或獲支付事成酬金，惟下列者除外：

1. 就擔任包銷協議項下其中一名包銷商而應付唯一保薦人之包銷及配售佣金；
2. 就擔任全球發售保薦人而應付唯一保薦人之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及

3. 日常業務涉及證券買賣之唯一保薦人之若干聯繫人士(包括兆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或會參與本公司證券買賣。